



学信网短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F28806)

采 购 人: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的委托，对“学信网短信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2-F28806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学信网短信服务主要用于向学信网网站用户发送短信验证码、通知等内容，现拟对短信服务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分包号	招标内容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1	学信网短信服务主要用于向学信网网站用户发送短信验证码、通知等内容，现拟对短信服务进行采购。预算金额680.00万元/年。为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服务效率，本次学信网短信服务项目采购三家供应商同时提供短信服务，在不超过各分包预算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负责分配任务额。投标人应按照国内通道和国际通道短信单价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2），采购方式按每年实际成功发送短信乘以单价据实定期结算。	260.00
2	服务期：采用1+1服务模式（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能圆满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双方自愿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所有内容均不变；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不能圆满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工作带来影响的，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260.00
3		160.00

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分包1、2、3每个投标人限中一包。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已获得有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在之后分包打分阶段的采购需求响应、对接方案、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均以0分计算。

（二）服务期：采用1+1服务模式（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能圆满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在双方自愿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所有内容均不变；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不能圆满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工作带来影响的，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三）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年）。

国内短信最高限价：0.035元/条；国际短信最高限价：0.400元/条。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线上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2:00，12:0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ZTXY-2022-F28806分包1）

五、投标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3室。【因疫情原因投标人不能到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将所有投标资料邮寄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收件人信息，蒋女士010-5190815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资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把控邮寄方式时效性等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邮寄的同时，填写好以下表格发送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邮件标题命名为：【投标文件邮寄】--短信服务--XXX 公司。

注：不接受到付、闪送、同城配送等。

投标人名称	
发出快递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快递公司及运单号	
预计送达时间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单元

联系人：苗老师

电 话：010-6835216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鲁智慧、张静、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②依法设立的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者法人分支机构；
 - 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⑦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法人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授权书；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附件2）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

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

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本项目不涉及）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预算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服务年限

预算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②依法设立的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者法人分支机构； 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⑦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法人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授权书；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一	(一) 6(1)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二	五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通信业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协议地点: 中国北京【 】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项目名称）”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_____；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_____，即中标人；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

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服务基础信息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项目的服务商。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 1+1 服务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乙方如能圆满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双方自愿且甲方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所有内容均不变；第一年乙方如不能圆满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甲方工作带来影响的，保留取消其续签合同的权利。

服务期间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详见“附件四 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如果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仅按照实际已发生资费结算费用。

4. 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服务方案和承诺”。

5.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协议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5.2 协议价格（含税）：（以中标金额为准）

国内短信单价：三网合一短信通道单价：_____元/条。

国际短信统一单价：_____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5.3 付款方式：

本协议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形式，按状态报告成功计费。乙方每服务满3个月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上一期应付的短信费用账单（含流水明细），甲方与乙方进行对账。甲方对账单金额存在异议，若双方核算的费用不超过3%，则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3%，则以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的数据为准。费用账单确定后，则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应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期款项的所有金额。甲方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每期短信费用账单以及流水明细，应包含但不限于发送时间、提交量、计费量、成功率、失败量、失败分不同原因统计等数量明细。

考虑财政专项划拨周期，如应在当年1-3月份付款的短信费用，财政款项未划拨的情况下，甲方可延期付款，一般4月底前完成支付。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非甲方原因或因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协议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购买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发票（税率以协议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5.4 服务期间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详见“附件四 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如果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仅按照实际已发生资费结算。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1.2 在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6.2.2 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2.3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4 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

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用同等服务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2.5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制造企业的标准。

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协议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_____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7. 知识产权

因本协议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咨询。

9. 保密责任

9.1 信息传递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本协议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它事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

9.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9.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9.5 保密期限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协议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10. 服务变更

10.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协议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0.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协议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0.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不同意或在1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确认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协议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为每年度分包预算金额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1.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11.4 如乙方在协议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1.5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完全有效。

11.6 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大规模流行性疫病、黑客入侵、电脑病毒攻击、互联网故障（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事由引起

的)或者相关网络及服务器升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运营商管制变化或其他无法抗拒的灾难】，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协议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如期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交付协议约定的工作成果，乙方逾期完成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元，乙方累计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2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协议要求的，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13.3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6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解除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6.1 如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3.6.2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

13.6.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6.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6.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6.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6.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8 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向其他方全部或部分购买因乙方被解除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协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13.9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3.10 乙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予以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3.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将基于本协议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4. 协议争议的解决

14.1 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15.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文末所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

15.2 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5.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协议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协议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协议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4 如果协议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

方；如本协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6. 生效与补充协议

1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到期后如履约良好，合同甲乙双方无异议，在甲方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协议，续签协议金额及服务内容不变。

16.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补充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16.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名词解释

17.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依照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7.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18. 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2 本协议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结算。

18.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4 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8.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微信号：

微信号：

QQ：

QQ：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方案和承诺

一、服务方案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短信通道及短信通讯服务（以下简称“国内短信服务”）。通道服务为：三网合一短信通道号码为 【 1个主通道：_____， 2个备用通道：_____】，不可扩展。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默认使用主通道。乙方在提前告知甲方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切换至备用通道。

二、承诺

附件二：项目小组成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 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

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

服务月份：

评审对象：

评审项目	非常满意 (8-10分)	满意 (6-8分)	一般满意 (4-6分)	不满意 (2-4分)	非常不满意 (0-2分)
服务态度					
服务技术能 力					
遵规守纪					
工作配合度					
工作主动性					
工作管理					
沟通及时性					
反馈及时性					
软件版本升 级与增强及 时度					
总体评价					
合计					

评价部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5、附件14-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项目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条)	服务期	备注
国内短信	小写: 大写:	采用1+1服务模式（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能圆满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双方自愿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所有内容均不变；第一年的中标单位如不能圆满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工作带来影响的，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国际短信	小写: 大写:		满足开标一览表附注“国际短信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列表”覆盖范围。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开标一览表附注：国际短信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列表

序号	国家区域		
1	印尼	24	荷兰
2	柬埔寨	25	尼日利亚
3	中国香港	26	墨西哥
4	泰国	27	瑞士
5	中国台湾	28	瑞典
6	美国	29	阿联酋
7	马来西亚	30	波兰
8	澳大利亚	31	老挝
9	越南	32	乌克兰
10	日本	33	奥地利
11	菲律宾	34	比利时
12	韩国	35	巴西
13	新加坡	36	缅甸(缅甸)
14	英国	37	阿根廷
15	中国澳门	38	喀麦隆
16	德国	39	丹麦
17	法国	40	南非
18	意大利	41	蒙古
19	新西兰	42	智利
20	加纳	43	捷克共和国
21	俄罗斯	44	爱尔兰
22	西班牙	45	土耳其
23	印度	46	葡萄牙
		47	芬兰
		48	以色列
		49	伊朗
		50	巴基斯坦
		51	挪威
		52	沙特阿拉伯
		53	孟加拉国
		54	圣基茨和尼维斯
		55	白俄罗斯
		56	尼泊尔
		57	罗马尼亚
		58	匈牙利
		59	斯里兰卡
		60	希腊
		61	肯尼亚
		62	埃及
		63	秘鲁
		64	乌兹别克斯坦
		65	摩洛哥
		66	爱沙尼亚
		67	哥伦比亚
		68	立陶宛
		69	卢森堡
		70	斯洛伐克
		71	克罗地亚

72	坦桑尼亚
73	赞比亚
74	文莱
75	巴拿马
76	阿尔及利亚
77	乌干达
78	格鲁吉亚
79	哥斯达黎加
80	斯洛文尼亚
81	保加利亚
82	拉脱维亚
83	阿曼
84	安哥拉
85	委内瑞拉
86	牙买加
87	科威特
88	突尼斯
89	毛里求斯
90	阿塞拜疆
91	科特迪瓦
92	塞浦路斯
93	埃塞俄比亚
94	厄瓜多尔
95	莫桑比克
96	贝宁

97	马耳他
98	阿尔巴尼亚
99	卢旺达
100	黎巴嫩
101	约旦
102	津巴布韦
103	乌拉圭
104	纳米比亚
105	亚美尼亚
1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7	卡塔尔
108	马尔代夫
109	巴林
110	索马里
111	马达加斯加
112	斐济
113	伊拉克
114	阿富汗
115	博茨瓦纳
116	玻利维亚
117	几内亚
118	马里亚那群岛
119	莱索托
120	苏里南
121	黑山共和国

122	多哥
123	塞内加尔
124	波多黎各
125	冰岛
126	摩尔多瓦
127	多米尼加
128	刚果共和国
12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0	苏丹
131	危地马拉
132	洪都拉斯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4	吉尔吉斯斯坦
135	古巴
136	伯利兹
137	塔吉克斯坦
138	巴哈马群岛
139	马里
140	萨尔瓦多
141	布基纳法索
142	汤加
143	关岛
144	马其顿
145	塞拉利昂
146	布隆迪

147	海地
148	法属圭亚那
149	所罗门群岛
150	巴拉圭
151	美属维尔克群岛
152	利比里亚
153	圭亚那
154	吉布提
155	尼加拉瓜
156	西萨摩亚
157	尼日尔
158	冈比亚
159	土库曼斯坦
160	加蓬
161	巴巴多斯
162	东帝汶
163	帕劳
164	巴勒斯坦
165	叙利亚
166	马拉维
167	赤道几内亚
168	百慕大
169	塞舌尔
170	乍得
171	中非共和国

172	也门
173	不丹
174	摩纳哥
175	利比亚
176	列支敦士登
177	毛里塔尼亚
178	安道尔
179	美属萨摩亚
180	开曼群岛
181	圣卢西亚
182	多米尼克
183	瑙鲁
184	几内亚比绍
185	法属波利尼西亚
186	安圭拉岛
187	新喀里多尼亚
18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89	基里巴斯
190	哈萨克斯坦
191	直布罗陀
19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3	阿鲁巴岛
19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5	朝鲜

196	斯威士兰
197	马提尼克
198	科摩罗
199	蒙特塞拉特
200	厄立特里亚
201	库克群岛
202	佛得角
203	格陵兰岛
204	圣马力诺
205	瓜德罗普岛
206	福克兰
2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8	法罗群岛
209	格林纳达
210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11	加拿大
212	科索沃
213	马绍尔群岛
2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15	南苏丹
216	诺福克岛
217	塞尔维亚共和国
218	圣马丁岛
219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1	根西	243	梵蒂冈
221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232	奥兰	244	图瓦卢
222	瓦努阿图	233	库拉索	245	斯瓦尔巴和扬马延
223	维尔京群岛（英国）	234	马约特岛	246	托克劳
224	中国大陆	235	美属维尔京群岛	247	圣赫勒拿
225	迪戈加西亚	236	刚果（布）	248	英属印度洋领土
226	留尼汪	237	泽西	249	西撒哈拉
227	约旦河西岸	238	马恩岛	250	阿森松岛
228	刚果（金）	239	圣马丁	251	上述之外的其他国家
229	扎伊尔	240	北马里亚纳群岛		
230	纽埃岛	24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42	荷兰加勒比区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

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4.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法人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授权书。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
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 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²）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²）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介绍

学信网短信服务主要用于向学信网网站用户发送短信验证码、通知等内容，现拟对短信服务进行采购。

二、短信通道要求

1. 通道必须为三网合一短信通道。支持向全国大陆地区的移动用户、联通用户和电信用户发送短信，且接收号码显示均为同一号码。短信通道需为直连网关的独立通道。通道需要支持运营商新增的所有号段下发，要求覆盖全部手机用户。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软件平台须具有公安机关下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达到三级（含）及以上标准。（响应本条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平台名称，并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第三方平台，须同时提供双方合作证明材料及备案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需提供1个主通道，2个备用通道。对全国手机号发送短信使用的号码长度主通道和备用通道均为专属固定号码，号码长度不能超过12位。为提高辨识度，要求主通道对全国手机号发送短信所使用的号段应以1069开头、0388结尾；备用通道对全国手机号发送短信所使用的号段应以1069或1068开头、以0388结尾。后期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变更号码。

【证明材料：如为自有通道，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中“码号资源”号码需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通道码号一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通道，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被租赁通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通道应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即手机用户按照供应商发送短信的号码回复短信时，供应商应将短信及时反馈给采购方的短信平台。

5. 支持长短信。
6. 供应商在短信运营商的短信通道发送速率合计达1000条/秒以上，日发送量 ≥ 3000 万条；并承诺随着业务的发展，按实际流量的需要对通道的短信发送速率进行扩充。
7. 在运营商通道和客户手机端正常无问题的环境下10秒内短信到达用户手机且成功率达到99.9%以上。及时反馈短信接收状态报告，状态报告接口可查。
8. 通道不限制每日群发总次数、每月群发总次数、每日最大发送量、每月最大发送量。
9. 通道需要支持取消通道及平台关键字拦截功能。
10. 支持在线切换通道，保障在通道资源出现异常时，后续提交的短信不受影响，及时从切换后的通道发出。
11. 支持验证码等短信通道优先发送。
12. 针对下发短信内容提供模板审核服务，确保短信无违规内容，审核结果返回时间应在1小时以内。
13. 通道不添加供应商的企业签名。由供应商的短信通道下发的短信中，不添加供应商的企业签名，供应商转发的短信内容不变，最终发到短信号码上的短信中只包含从行业网关发来的采购方签名。
14. 供应商需保证其短信通道和短信通道能力平台的稳定可靠，按照双方约定的性能及功能要求，提供长期稳定的短信发送服务。
15. 供应商应提供为发送短信而必须的专线或者提供互联网接口，并不因此再收取采购方任何线路使用费、线路调试和测试费用、线路线材设备费用等。
16.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发送的短信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供应商在未获得采购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短信收发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17. 按短信发送成功计费，失败短信不计费。

#18. 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投标人可同时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和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未出现/不会出现因信息泄露产生的负面新闻或法律纠纷。【承诺应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承诺事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短信通道需要与多平台系统服务对接，接口方式应设计合理，对接简单，调试便捷，减少对接方的开发量。
2. 为保障服务安全，短信服务应具备部署在 Linux 系统上的部署能力，部署方式具备紧急风险预案。
3. 技术支持人员2人，承诺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与技术咨询服务。
4. 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调整、优化短信服务流程和接口方式，对短信服务程序进行二次开发，不再向采购单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5. 为保障其他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短信服务，可为采购方指定的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或生产单位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接口调试，业务联调等服务。不再向采购单位及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或生产单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6. 需在2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对接，可提供正常服务。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维护采购方分配的服务器资源，对服务器安全稳定负责。
2. 供应商需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采购方短信收发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对采购方短信线路、接口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短信收发正常，网络稳定；针对各类故障，要做到7×24故障响应制度，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安排人员配合我方进行故障排除，恢复工作，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1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限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

务规范》执行。

3. 建立监控报警机制，在短信通道堵塞或服务器异常等情况下能够预警报警。
4. 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支撑服务器的新增、调整、负载、迁移等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到现场实施服务。不再向采购单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5. 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关键时期，提供7×24小时驻场监控与运维服务，驻场累计60天，驻场人数不低于2人。
6.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变化，对投标人的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确保短信转发业务正常运行，并达到中标人的技术要求。
7. 供应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可能影响到采购方短信收发的，在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采购方提出相关的调整申请，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调整，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采购方短信的正常收发。
8.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 平台需保存短信发送记录至少6个月，供应商支持人工协查12个月内记录，客户服务等对短信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五、验收

1. 在运营商通道和客户手机端正常无问题的环境下，10秒内短信到达率不低于99.9%。
2. 供应商按季度提交详细的发送总量、成功率等统计报表，作为验收支撑材料。
3. 结算以采购人系统数据为准。

六、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单价方式【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
3. 报本项目价格，包含全部服务、对接、培训、主场人员、维护等相关费用及所有税费。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国内短信单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国内短信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p>$=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2	投标报价 (国际短信单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国际短信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3	类似业绩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同一个甲方的多份合同仅记为一个有效业绩。</p>
4	采购需求 响应	<p>(1) 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满分16.5分，一般技术指标共计31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0.54分，直至0分。</p> <p>(2) 本项目#指标满分3.5分，#指标共计1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3.5分，直至0分。</p> <p>注：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二、短信通道要求”、“三、技术要求”、“四、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人须逐条响应，</p>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对接方案	15分	<p>(1) 对接方案具体，得5分；一般具体，得3分；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接方案完善，得5分；基本完善，得3分；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对接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5分；一般完善，得3分；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15分	<p>(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5分；一般全面，得3分；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得5分；一般完整，得3分；不够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新冠疫情相关应急预案，且预案可实施性强，得5分；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不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10分	<p>(1) 服务承诺清晰，得3分；一般清晰，得1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服务承诺具体，得 3 分；一般具体，得 1 分；不够具体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4 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